

材料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我院冬季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 5 人，其中“硕博连读”招生指标 1 个，“申请-考核”招生指标 4 个，按 1.5: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人数，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具体录取规则按本细则第七条执行。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4. 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组成，院长、书记任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和监督检查工作。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材料审核小组，由分管院领导、院研管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小组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及报考条件，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对资格审核通过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主要审核考生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须对申请人的英语水平和学术业绩进行量化积分，统一排序，按比例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提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公示。

3.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查工作督查小组，由学院纪检委员组成，负责对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学院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4.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成员由本学科的 9 名专家（博导、教授）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三、复试基本要求

-
1.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40 分钟。
 2. 进入复试的学生需要满足学校招生简章中对“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学生的要求。
 3. 学院根据招考方式按考生综合成绩分别排名，按本次下达指标择优录取。

四、复试工作程序

1. 制定工作方案并公示。

公布复试工作细则、确定复试名单。学院制定复试工作细则，并根据复试细则、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名单（见附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及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2. 心理测试。

其中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2: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e.hpu.edu.cn/cyxz.htm>）。

3. 资格复审，材料审核小组对学生资格进行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 12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材料学院 2115）报到，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河南理工大学智慧研招系统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原件查阅后退回）和复印件，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专栏下载）。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招生学院留存考生复印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5. 复试。

复试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10，复试地点：材料学院 2206 室。

6. 报送复试结果。

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7. 公示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复试综合成绩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8. 体检，在入学报到后统一进行。

9. 上报拟录取库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文件和冬季学术型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复试内容如下。

1. 申请考核

(1) 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上述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任何单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

2. 硕博连读

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科研能力、论文研究工作前景等）、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等。

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分别给出外语水平、科研潜质、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内容的成绩（评价与测试结果得分按百分制设置），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任何单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计算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拟录取与公示

1. 考生综合成绩是拟录取的依据，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 = 复试成绩。

2. 拟录取时将根据我院学科专业（领域）的计划招生人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科研成果积分排序确定。

3.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八、监督与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加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2. 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6906，邮箱：coolcar258@hpu.edu.cn。

3. 实行复议制度。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 3987239。

十、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材料学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材料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准考证号	姓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4605106000055	鲁健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56	桂世磊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57	杨旭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58	闫帅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59	董金航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60	陈俊莹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4605106000061	苟吉林	085600	材料科学与工程